

北京顺义：属地财税收入突破70亿元

2005年北京市顺义区完成属地财税收入71.1亿元，同比增长41%。其中，实现地方财政收入16.8亿元，同比增收4.72亿元，增长39%。

顺义区财政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财政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积极发展地方经济。一是研究、优化区域政策，改善投资环境，搭建投融资平台，吸引社会投资。二是灵活运用贷款贴息、融资担保、发展资金等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带动企业自主开发创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制造业等高端产业发展，提高经济运行质量。三是加快以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为主的财政改革步伐，不断提高财政部门的理财水平。四是密切与国税局、地税局等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加强对航空业、制造业和建筑行业等不同类型企业的收入情况调研，加大对税源监管和税收监控力度，确保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李飞)

河北文安：做好和谐发展文章

一是促进城乡协调发展。2005年投入522万元，支持了人畜饮水、土地开发整理等建设项目，投入1217万元，完成城乡路网改造工程，改善城乡交通条件。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农业税税率再次下调2个百分点，农民人均减负18.23元。严格执行对种粮农民直补政策，461万元直补资金全部按时发放到位，惠及7.6万户种粮农民。二是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适应中小学义务教育“一费制”的需要，打生均公用经费200万元，确保困难学校运转，多渠道筹集资金270万元，支持学校幼儿园教学楼等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了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建立健全社会保障筹资机制，对养老、低保、优抚、救灾等资金严格实行专项调拨，封闭运行，做到专款专用。三是保障全县公职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落实了增加职务津贴的政策。同时，安排180万元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了对公务员和企事业单位参加医疗保险人员的健康体检。四是优先解决社会弱势群体的实际困难。去年，县财政社保、抚恤及社会福利救济支出均实现了20%以上的增幅。安排资金161.8万元，解决了黄甫农场等10家企业离退休人员工资拖欠问题。拨付专项资金76万元，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两免一补”政策，保证贫困学生“读得起书”。

(张百千)

湖北京山：加强农村劳动力就业培训

为认真落实中央有关“三农”政策，帮助农村劳力就业和增加农民收入，湖北省京山县2005年共支付再就业“四项补贴”资金126万元，其中50%被用于农村劳动力就业培训。

2005年，培训工作重心逐步转向了城乡“2030”人员和广大农村劳动力队伍。该县就业部门一方面积极打造现有的农村劳动力培训软环境，在努力开展市场就业信息调查的基础上，及时调整培训专业，选择吸纳劳动力容量大，就业门槛低的工种对农民工开展“订单”培训和“定向”培训，实行“培训——就业”一条龙服务。县内各用工企业还表示，只要学员培训合格，他们将保证农村劳动力在所招员工中占有一定比例。

在硬件建设方面，该县还对京山技校办学环境和师资力量进行“软硬件”投入，“综合实习车间”工程已动工兴建。全县14个乡镇正依托乡镇党（成）校、农广校组织和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民工培训，及时为农民提供“送技能、送岗位、送信息、送服务”的“四送”活动。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开设的电机缝纫班是直接针对农村劳动力常年开办的免费培训班，其学员经培训合格后，可直接步入县服装厂“定向”就业。

河北衡水：建立防止农民负担反弹长效机制

河北省衡水市认真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领导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强化监管检查力度。完善农民负担来信来访接待制度，加强信访档案管理，强化催办、督办和反馈制度。开通农民负担举报电话，加强在农民负担问题上的信息沟通，及时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2005年全县共印发了监督卡100万份、专用收据20000本，有效遏制了卡外收费，规范了收费行为。为了切实落实好涉农收费价格公示制、义务教育阶段“一费制”、农村集体报刊订阅限额制、涉农负担案件责任追究制，2005年共查处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17件，7人受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分。为落实中央、省有关农村筹资筹劳的规定，该市还专门出台了加强农村集体生产公益事业筹资筹劳的规定，农村凡因集体生产公益事业需要筹资筹劳的，政府要严把程序关、报批关和监督关，对筹集的资金实行专门管理，封闭运行，较好地规范了农村集体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行为，促进了农村生产和公益事业发展。

(河北省衡水市财政局办公室)

江苏大丰：工程采购占四成

2005年，江苏省大丰市将工程采购作为拓宽政府采购规模的切入点，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作，并与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规划建设局联合印发了《大丰市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将土建、办公楼装修、城市亮化绿化、河道拓浚、滩涂匡围、农村小农桥（涵闸）、农业综合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工程采购项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程序和方式，从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发布招标信息、报送采购合同备案到落实有关经济和社会政策等各环节作为工作抓手，增加了财政监督环节，确保了采购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2005年全市开展工程类政府采购25次，实际采购金额达3586万元，比上年净增2025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40%。

(陈相富)